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日本国经济产业省 关于加强东日本大地震灾后经贸合作的共同文件

2011年5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日本国经济产业省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一、中方向2011年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及海啸的遇难者表示深切哀悼，并将在灾后重建工作中提供合作，希望受灾地区早日实现复兴。

二、日方感谢中国在日本应对此次前所未有的灾难中，派遣紧急救援队，提供包括水、食品、物资和燃油在内的各种援助。

三、双方对地震等灾害对相关地区道路、港口、电力等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造成的破坏，以及由此引发的对地区和全球供应链造成的严重影响表示深切关注。

日方表示，将尽可能地迅速恢复灾区生产和物流。中方表示，愿在重建所需的物资等方面尽可能地提供支持与合作。为此，双方将通过开展提供介绍日本产品机会等各种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加强中日经贸合作和人员交流。

四、双方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为继续保持两国间快速通畅的物资和人员流动而努力。并且，为防止不实信息干扰两国经贸合作，双方同意按照科学依据加以应对，推动两国贸易的顺利发展。

五、双方同意为改善两国贸易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强合作。为此,双方将继续通过中国商务部与日本经济产业省副部级定期磋商等机制,推动在节能环保、技术贸易、保护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流通等领域的合作。

六、双方欢迎相关行业组织和企业灾后重建方面的合作。

七、双方再次确认,在此紧要时刻,维护和发展自由和开放的贸易体制不仅将极大地支持日本灾区的重建工作,也将保证两国经济强劲和可持续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中日战略互惠关系。

为此,双方一致同意推动《中日韩投资协定》谈判和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官产学联合研究,巩固在诸如二十国集团、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和东亚峰会等全球及地区机制下的合作。

八、双方将在各自业务职能范围内开展上述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

日本国经济产业大臣

陈德铭

海江田万里